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施帝文
電話：(02)7736-6365
電子信箱：steven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54201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選送中高階人才海外研習計畫甄選作業要點、逐條說明(A09000000E_1154201509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4201509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選送中高階人才海外研習計畫甄選作業要點」，並自發布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選送中高階人才海外研習計畫甄選作業要點」及逐條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 2025/06/22 11:28:46

總收文 115.06.22



1150058538